

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商粮字〔2024〕1号

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股、室、队、粮食经营主体：

为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增强监管效能，推进联合监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优化粮食企业发展环境，认真履行粮食市场监管职能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依法有序的完成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

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粮食企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涉粮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公开。转变监管理念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实施随机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保障粮食经营者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三）统一管理。按照统一归口管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规范程序、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组织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抽查范围及比例

抽查范围：对全县范围内所有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活动的粮食经营者，抽查比例为 5%。

五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政策性粮食检查

1. 政策性粮食实物检查；
2. 政策性粮食保管账建立情况；
3. 政策性粮食统计账建立情况；
4. 政策性粮食安全储粮情况；
5.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；
6. 政策性粮食收购、出库政策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市场化粮食检查

1. 核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备案；

2. 是否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及时如实上报粮食收购进度。

3. 是否存在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违规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问题。

4. 是否告知售粮者或者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、质量标准、收购价格

六、检查实施

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，依照工作职责并综合考虑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检查，确保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不得对企业进行重复检查。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事项公开

1. 建立并公开粮食经营者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。结合粮食经营者信用等级和执法人员调整、执法资格培训、年度考核等情况，及时掌握和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。

2. 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修订情况和粮食流通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3. 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通过相关系统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录入粮食经营者诚信档案，并在实施行政处罚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核查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。
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粮食行政执法信息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思想认识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加强法治粮食建设基本要求，也是推进粮食执法规范公正公开的重要体现，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，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对监管中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培训。切实加强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，抽查主体，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培训力度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及时总结交流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经验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。

附件：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2月20日



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：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
	注册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	单位地址		
检查内容	1. 政策性粮食检查	1. 政策性粮食实物检查； 2. 政策性粮食保管账建立情况； 3. 政策性粮食统计账建立情况； 4. 政策性粮食安全储粮情况； 5.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； 6. 政策性粮食收购、出库政策执行情况；	检查结果
	2. 市场化粮食检查	1. 核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备案； 2. 是否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及时如实上报粮食收购进度。 3. 是否存在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违规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问题。 4. 是否告知售粮者或者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、质量标准、收购价格	
备注		一、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“√”。 1. 未发现问题 ☐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☐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☐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☐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☐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☐ 7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☐	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检查时间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执法人员：

